

人民法院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保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01-26410719X102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投标人资格 10

 1.3 费用承担 10

 1.4 保密 10

 1.5 语言文字 11

 1.6 计量单位 11

 1.7 分包 11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12

 3.3 投标服务的符合性 12

 3.4 投标报价 13

 3.5 投标有效期 13

 3.6 投标保证金 14

 3.7 政府采购政策 15

 3.8 备选投标方案 17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不予开标 18

 5.3 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确定中标人	19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0
7.3 履约保证金	20
7.4 签订合同	20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10.1 收费标准:	22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23
10.3 收费类型	2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1. 评标方法	25
2. 资格审查	25
3. 评标	25
3.1 评标组织	25
3.2 符合性审查	27
3.3 中小企业优惠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9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3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3.6 评标结果	36
3.7 复核评审结果	36
3.8 评标报告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56

 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面函格式 57

 格式二：书面声明函格式 58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59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0

 格式四：投标函格式 61

 格式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62

 格式六：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63

 格式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4

 格式八：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65

 格式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66

 格式十：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67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68

 格式十二：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70

 格式十三：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72

 格式十四：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73

 格式十五：通宝函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人民法院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9: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0701-26410719X102
2. 项目名称：人民法院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299.4 万元
4. 最高限价：299.4 万元
5. 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政策法规要求，对人民法院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咨询、检测评估、风险隐患整改等工作，保障法院关键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等。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关于本项目技术要求所应达到的标准。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等。

（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包号	包内容	数量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1	人民法院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服务	1 项	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应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其中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规划及计划编制、安全检测评估服务应在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国家法官学院，北京市丰台区南四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环西路 111 号)
--	--	--	---	------------

-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GB/T 39204-2022）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
-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按照合同及技术要求执行等。
- (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认真完成工作任务等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应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其中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规划及计划编制、安全检测评估服务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 (2) 投标人应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标书室。

3. 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纸质方式发售（无法到达现场可以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

（2）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注册审核电话：400-680-8126。

（3）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在通用招标网登录后，点击“我要报名”，搜索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1）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请选择标书款电子发票），即可至首科大厦标书室领取招标文件，无法到达现场可以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选择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供的账号进行汇款，在汇款成功后（请选择标书款电子发票），即可前往首科大厦标书室领取纸质招标文件，无法到达现场可以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提示：

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4）标书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5）出售标书联系电话：标书室：400-680-8126 联系人：邵先生

（6）标书室工作时间：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3:00—16:00 时。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5）本项目鼓励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和中小企业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第三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联系方式：010-67557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010-81168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刚、王昕

电 话：010-81168493、8289

2026 年 8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方式和项目属性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项目属性： ☐ 政府采购货物 ☒ 政府采购服务 ☐ 工程
1.1.2	采购人单位	☒ 国家机关 ☐ 事业单位 ☐ 团体组织
1.1.3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混合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2.2	现场考察或 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面函（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投标人 2025 年度 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复印件或 2026 年度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的不需提供）；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投标人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7) *投标人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3.1.1 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4)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6)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7)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9) *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六章）； (10)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	--	--



		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11）详见第三章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12）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13）公司简介。 3.1.2 技术文件： （1）详见第三章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									
3.3.1	投标服务原产地	☒ 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4.6	进口产品报价	☒ 不免税 ☐ 免税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6.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9.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标文件组成</th><th>投标文件数量</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资格证明文件</td><td>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U 盘 1 份</td><td></td></tr> <tr> <td>商务和技术文件</td><td>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版 U 盘 1 份</td><td></td></tr> </tbody> </table>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U 盘 1 份		商务和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版 U 盘 1 份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U 盘 1 份										
商务和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版 U 盘 1 份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密封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支票、汇票、本票、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原件，汇款底单复印件）	单独封装	密封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不封装	不密封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6.4	核心产品	不适用		
7.1	确定中标人	☒ 由采购人确定 ☐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7.3.1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 10%		
10.2	收费对象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10.3	收费类型	☐ 按照货物类 ☒ 按照服务类 ☐ 按照工程类		

注：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公告、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投标人资格

1.2.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所列的各项资格条件。

1.2.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 (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2.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分包

1.7.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的文件除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证明业绩的合同可提供复印件)。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核实原件,投标人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和本章 1.2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 投标服务的符合性

3.3.1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服务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服务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3 证明服务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1)服务主要技术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3.3.4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3.5 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投标报价

3.4.1 一个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招标项目中包含不同内容且需要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可细分为包，投标、评标、授予合同都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必须是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

3.4.2 投标人必须按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价格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报价。

3.4.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中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4 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3.4.5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如果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则投标报价必须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如果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则进口产品投标价格中不应包含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但应包括以上所述其他各项费用。

3.4.7 投标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从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在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3.6.3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银行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5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并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银行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6 投标人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的，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3.6.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6.8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供应商的担保函或银行保函，以及未入账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将通过邮寄方式寄还给供应商，寄送地址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中所留地址，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未中标供应商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如果已经入账，将通过电汇方式退还给供应商，电汇银行账户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中所留银行账户。

3.6.9 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前，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相同。

3.6.10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4)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 (6) 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3.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3.7.1 节约能源政策

3.7.1.1 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7.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3.7.2 环境保护政策

3.7.2.1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7.2.2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7.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按照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7.4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7.5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的具体优惠办法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9.2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9.3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或 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或 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或 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 或 MP3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方式递交，U 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应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3.9.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内容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内容和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3.9.5 投标文件内容建议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2.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1.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不予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包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招标文件购买情况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与会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包号、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具体评标事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 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审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7.2.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分别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告知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出现 7.4.2 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顺延确定的中标人，应按照 7.4.1 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招标：

(1) 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2) 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4) 有 8.1 条 (1)、(2)、(3) 项情形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3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格式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刚 联系电话：010-81168493 邮箱：563014890@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09。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0.1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具体标准见下表：

费 率 计 费 基 数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服 务	工 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1、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包中标金额。

2、计算公式：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计费基数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
 &(5000-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
 &(6000-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收取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

10.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

序号（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文件	投标包号	资格证明文 件份数	商务和技术 文件份数	投标保证金 形式	投标保证金 金额	密封情况
退还投标保 证金声明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由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招 标编号为_____。我单位递交了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 金。 如我单位未中标，请贵公司将投标保证金原额退还我单位。如我单位中标，我 单位同意，贵公司可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剩余金额退还我单 位。					
邮寄退还投 标保证金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收件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回执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我单位收到	递交的投标文件。
签收人：	时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条件
(一)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四)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五)	应购买招标文件
(六)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 评标

3.1 评标组织

3.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1.7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

3.2.5 异常低价处理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投标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 (6)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7) 分项报价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 (1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16)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10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3 中小企业优惠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企业规模。未按规定出具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惠。

3.3.2 根据 3.3.1 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3.3.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价格分。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按 3.3.2 项规定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享受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及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内容的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5 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为准。

3.4 综合评分

3.4.1 本项目综合评分的各评审因素权重为:详见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3.4.2 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投标价格经过 3.3 条所述的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3 商务和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分值
价格分 (10分)	投标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10.0 (0.0-10.0)
商务部分 (16分)	投标人实力 (16分)	(1)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应同时包含“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测评”相应内容），得 2 分； (2) 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并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含信息产品、信息系统安全性测评业务相应内容），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4) 投标人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得 2 分； (5)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	16.0 (0.0-16.0)



		委员会（CNAS）颁发的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证书（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包含“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得4分； （6）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一级服务资质的，得2分；具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二级服务资质，得1分，其他得0分； （7）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若资质处于换证阶段，需官方出具的现场评审完成的说明。	
技术及服务部分 (74分)	需求理解 (9分)	投标人应对本次项目的相关需求，结合人民法院现状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监管部门要求，进行需求理解和分析，提供项目需求解读、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等需求理解内容。 对需求解读透彻、现状分析准确、重难点理解认识程度高、针对性强的，得9分；提供简单、通用的需求理解的，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6分；提供的需求理解内容有偏差、不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9 (0-9)
	实施方案 (24分)	针对第五章服务内容中的4项服务内容提供实施方案：	24 (0-24)



		①编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计划 ②编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规划 ③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 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服务 实施方案应在需求理解充分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内容理解深刻、分析全面、思路清晰、符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要求，内容完整、阶段划分合理。项目阶段应至少包括：项目准备阶段、保护计划和保护规划编制阶段、安全检测评估阶段等内容。 每项内容的实施方案评分标准如下： 内容完整规范，可操作性强，覆盖招标技术需求的所有内容，得6分； 方案可行，但内容不够完善，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有欠缺，与项目实际存在偏差，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团队配置方案 (23分)	1. 项目经理 同时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证书等级为高级（技术））和正高级工程师以及由国际信息系统安全认证机构（ISC2）颁发的 CISSP 证书（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的，得6分。 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6（0-6）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专家团队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 2 名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作为专家团队，得 4 分。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0-4）
		3. 现场测评人员 投标人须组建不少于 25 名测评技术工程师的测评团队（不含项目经理和专家团队，若有需要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测评人员中至少有 4 名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测评人员中至少有 13 名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0-4）
		4. 团队整体配置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安排的测评人员包括保护计划和规划编制、单元测评、关联测评、能力评估等方面，配置的测评人员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且充足到位的，人员定位、岗位职责划分明确。 方案中项目经理、专家团队、测评人员等人员配置科学合理，人员充足、技术能力出众，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9 分； 人员配置可行，人员充足、技术能力达标，	9（0-9）



		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人员配置数量充足，但技术能力有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简单、人员配置不合理，得 0 分。	
	项目质量管理 和控制 (10 分)	提供项目质量管理、变更控制管理、项目风险控制、项目验收管理相关的项目过程控制方案，方案全面完善、完全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全面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内容通用简单，得 7 分； 方案可行，但管理手段和内容有欠缺的，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简单或不合理，得 0 分。	10 (0-10)
	项目安全和 保密管理 (8 分)	提供本项目安全和保密管理方案，方案中明确本次项目的安全保密措施，包括人员保密管理、文档保密管理等。 方案全面完善、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保密措施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方案全面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内容通用简单，得 6 分； 方案可行，但保密措施有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简单或不合理，得 0 分。	8 (0-8)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3.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评标结果

3.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技术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推荐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同为优先采购产品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3.6.3 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前确定中标人。

3.7 复核评审结果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7.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评标报告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_____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服务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

财政集中支付 ☐ 采购单位支付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函等相关文件
- (3)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要求（含履约时间）

四、项目验收

1. 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中的相关工作，并按服务要求提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计划》《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规划》《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报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整改建议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整改实施方案》《人民法院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产品及服务采购安全风险预判指南》等成果物。

2. 乙方提交所有服务所要求的成果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等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再次组织验收。

五、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要求”规定和投标文件应答约定执行。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选择其一）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共计人民币：¥xx 元（人民币大写：xx）。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约定，甲方需扣除乙方相应款项时，则相应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款项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由乙方另行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没有违约行为，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 2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50%	
2	第一期款	完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规划和计划的编制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70%	
3	尾款	中标人提交最终与本项目有关的剩余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	

乙方开户行名称：_____；帐号：_____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期提供服务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__1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5_%，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__5__%违约金。

3. 如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时，所提供服务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并且乙方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并不会因乙方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赔偿因违约所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的_10_%作为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5. 乙方不能有效制止其相关人员的侵权行为，如发生上述所禁止的违约侵权行为，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一切经济损失、名誉、商誉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财政部门）书面反映乙方服务质量等情况，据此作为乙方参与下一轮评标活动的评价因素。乙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将甲方书面反映材料作为评价因素的约定条款。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合同为供货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二份，乙方、甲方各一份。

5. 乙方应结合行业工作经验，根据甲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工作目标，妥善制定工作计划并严格遵守各时间节点，配合甲方完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相关工作，若乙方未能充分配合甲方工作导致服务延期，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一、项目背景

为满足《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最新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拟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咨询、检测评估、风险隐患整改等工作，全面夯实人民法院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基础，持续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控能力与综合安全防护水平。

二、项目目标

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政策法规要求，对人民法院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咨询、检测评估、风险隐患整改等工作，保障法院关键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

三、项目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规划及计划编制、安全检测评估、风险隐患整改。

四、服务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GB/T 39204-2022）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投标人应结合行业工作经验，根据甲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工作目标，妥善制定工作计划并严格遵守各时间节点，配合甲方完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相关工作，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咨询、检测评估等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编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计划

依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结合人民法院实际情况，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边界和资产，分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现状与风险，基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资产业务情况和安全需求，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目标，从管理体系、技术体系、保障体系等方面进行规划，确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实施路径和计划，并加强组织、人员、经费等资源保障，系统化推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持续开展。



提交物：《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计划》

（2）编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规划

依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综合考虑人民法院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风险隐患、重点需求、业务战略、技术能力等核心要素，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现状与风险，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总体目标，基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需求，以实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合规保护、实战防御、极限生存为目标，设计先进、科学的安全能力框架，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任务与实施路径等。

提交物：《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规划》

（3）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

依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GB/T 39204-2022）等标准规范要求，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自身特点，通过人员访谈、文档审查、上机核查、工具验证、渗透测试、极限生存测试等方式，分别从分析识别、安全防护、检测评估、监测预警、主动防御、事件处置等方面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存在的安全问题和风险隐患，综合评价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能力，最终输出符合要求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报告》，并结合检测评估发现的风险问题，提供整改答疑和技术支持服务。

提交物：《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报告》

（4）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服务

依托本项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报告中提示的风险和隐患，协助推进安全隐患闭环整改工作。依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及行业监管规范，梳理、修订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运维规范、应急预案等体系文件；针对测评识别的各类安全风险点，分管理、技术维度细化落地实施路径与优化举措，出具详细的整改建议书和整改实施方案，并开展整改工作。依据有关部门工作要求，编制人民法院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采购安全风险预判指南，协助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产品及服务采购清单报送机制。在



开展整改工作过程中，若出现资金需求量大，超出本项目资金预算的，中标方应与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沟通协商，另行确定整改工作执行方式。

提交物：《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整改建议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整改实施方案》《人民法院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产品及服务采购安全风险预判指南》

五、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1.	非强制性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包含“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测评”相应内容）；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证书（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包含“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相应内容）； 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7001），并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含信息产品、信息系统安全性测评业务相应内容）。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质处于换证阶段，需官方出具的现场评审完成的说明。
2.	团队能力 基本要求	测评机构须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人员应取得《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项目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
3.	团队能力 要求-项 目经理	投标人须指定本项目经理，且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不可抗原因需另行协商）。 满足以下条件：项目经理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证书等级为高级（技术））和正高级工程师，同时具有由国际信息系统安全认证机构（ISC2）颁发的 CISSP 证书（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团队能力	投标人须组建不少于 25 名现场测评技术工程师的测评团队（不含项目



	要求-现场测评人员	经理和专家团队，若有需要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 测评人员中至少有 4 名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及 13 名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 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团队能力要求-专家团队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 2 名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作为专家团队开展项目技术指导，提供技术指导、咨询等服务。专家团队名单和测评人员名单不能重复。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人员管理要求	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认真审核，相关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违反公序良俗行为，具备岗位要求的素质和能力，派驻前由所在单位出具《派遣单》，并按要求填写《驻场人员岗前审查表》《驻场人员保密承诺书》等审核材料；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并按照规定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有关政治思想、国家安全和保密等教育活动。提供服务承诺函。
7.	★售后服务要求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1 年内，乙方需为甲方提供迎检配合服务，服务形式不限于现场及远程。提供服务承诺函。

六、项目实施要求

序号	内容	实施标准
1.	项目实施方 案	实施方案中应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计划编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规划编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的工作内容；同时应包括项目准备阶段、保护计划和保护规划编制阶段、安全检测评估阶段等内容。
2.	团队配置方 案	方案中具有项目团队人员及任务分工，包括项目经理、现场测评人员、专家团队等人员名单，名单中应有对人员的职务、职级、测评师等级、工作内容的描述。
3.	项目质量管理 和控制	方案中具有对项目质量管理、变更控制管理、项目风险控制、项目验收管理、应急保障方面的控制措施。



4.	项目安全和 保密管理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网络安全管理和保密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安全管理和保密管理相关工作，并应在方案中明确。本次项目的保密措施，包括人员保密管理、文档保密管理等。
----	---------------	---

七、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 2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50%	
2	第一期款	完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规划和计划的编制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70%	
3	尾款	中标人提交最终与本项目有关的剩余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	



附表：

1. 《派遣单》

XXX 公司派遣单

最高人民法院保卫处：

经研究，公司选派 XXX、XXX、XXX 到最高法院信息中心参与 XXXX 工作（人员详细信息见下表），按照公司规定，公司对上述 X 人进行了保密培训，签订了保密协议。

经审查，XXX 等 X 人遵纪守法，没有违法行为，政治审查合格。

同时，为加强人员管理，公司明确 XXXXXX（职务、姓名）为分管负责人，明确 XXXXXX（职务、姓名）为现场管理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盖章）
202X 年 XX 月 XX 日



2. 《驻场人员岗前保密审查表》

驻场人员岗前保密审查表

填写日期：

姓名		性别		国籍		民族		照片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婚姻状况		学历				学位		
户籍地址				户籍地公安机关				
常住地址				常住地公安机关				
单位及职务职称						中心主管处室		
参与项目						具体岗位		
涉密等级※		☐ 核心涉密人员 ☐ 重要涉密人员 ☐ 一般涉密人员						
持有因私出入境证件※		☐ 有 ☐ 无	港澳通行证		☐ 有 ☐ 无	台湾通行证	☐ 有 ☐ 无	
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重要学习、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证明人	
家庭成员情况 (父母、配偶及子女)	与本人关系	姓名	国籍		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近三年因私出国(境)情况	起止日期	国家和地区		事由				



处分或者违法犯罪记录	时间	处理结果	处理原因	处理机构
本人及配偶、子女是否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是否有损害党和国家声誉、利益的言行；是否有政治上可疑行为，被有关部门记录在案；是否有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以及酗酒等不良行为。				
是否签订保密承诺书		是否参加保密培训		
本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均属实，如有虚假，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处室签字） 年 月 日			

注：※所标识的两项内容仅为涉密岗位人员填写。



3. 《驻场人员保密承诺书》

驻场人员保密承诺书

姓 名		性 别		主管处室	
项 目		岗 位		到岗时间	
涉密人员 类别※		所在公司			
保 密 承 诺 内 容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 一、 认真遵守保密法律、法规，遵守最高法院及信息中心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 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不使任何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流失于一切不可控制的场所和网络空间； 四、 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五、 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擅自出国（境），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毕业论文； 六、 离岗时，全部清退国家秘密和最高法院工作秘密载体。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所标识的内容仅为驻场涉密人员填写。
2. 承诺书内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减，但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面函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面函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
标人名称、地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及电子 1 份：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2		
3		
4		

本资格证明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手机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格式二：书面声明函格式

书面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投标文件的递交、澄清、修改、撤销、质疑等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格式四：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为：☐平台汇款；☐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担保函；金额为_____（金额数和币种）。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_____（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6.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7.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本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格式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年)	服务期	备注



格式六：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单价金额 (元人民币)	数量	分项总价 (元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格式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 明

说明：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服务期/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格式八：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格式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
(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_____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责任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二：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格式十三：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格式十五：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_____（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月 日

